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1-QS-M-001-2021/02	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第1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2021年6月1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术语或定义.....	1
4 “十大禁令”.....	1
5 禁令释义.....	1
6 违令处罚.....	3
7 相关文件.....	4
8 相关记录.....	4
9 附加说明.....	4
10 流程图.....	4
11 相关附件.....	4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1-QS-M-001-2021/02	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第1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2021年6月1日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防止和避免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十大禁令》。

2 适用范围

- 2.1 本规定适用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 2.2 公司所属劳务派遣人员、非全日制用工人员、实习（生）人员、受公司管理的其他人员及权属企业员工参照本规定执行。

3 术语或定义

- 3.1 危化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质，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而需要特别防护的化学品。
- 3.2 特种作业：是指直接从事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操作人员称为特种作业人员。

4 “十大禁令”

- 4.1 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在岗饮酒、酒后上岗；
- 4.2 严禁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 4.3 严禁工作中无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 4.4 严禁未办理相关作业票（证）进行特殊作业；
- 4.5 严禁危化品装卸人员擅自离岗或未确认安全条件进行装卸；
- 4.6 严禁超越权限停用工艺、设备等联锁及报警装置；
- 4.7 严禁使用安全附件不齐全的机动设备、压力容器；
- 4.8 严禁未按规定安全着装进入生产装置区域、检维修作业现场；
- 4.9 严禁未按规定佩戴（使用）防护用品（用具）从事有毒有害作业；
- 4.10 严禁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从事特种作业、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5 禁令释义

- 5.1 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在岗饮酒、酒后上岗。

禁烟区域内：福海创石化 PX 厂区、PTA 厂区围墙内均属于禁烟区域（公司设置的吸烟点除外）、翔鹭码头库区除办公室和宿舍区域外均属于禁烟区域。

在岗饮酒：指员工在上岗（上班）期间，在公司生产区、办公区、施工作业区饮酒或饮用含酒精性饮料的行为。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1-QS-M-001-2021/02	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第1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生效日期：2021年6月1日

酒后上岗：遵照公司《酒精测试管理规定》：上岗员工经酒精测试后每 100 毫升血液中酒精浓度达到或超过 20mg。

鉴定方法：遵照公司《酒精测试管理规定》：一般使用酒精测试仪，若有必要，采取医学手段进行鉴定。

5.2 严禁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高处作业：指在距坠落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安全带使用规范：

- (1) 安全带应符合国家标准，使用五点双挂式安全带
- (2) 安全带应系挂在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安全绳上，不得系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不得系挂在有尖锐棱角的部位。
- (3) 安全带的安全绳不可随意接长。安全绳（包括未展开的缓冲器）有效长度不应大于 2m，有两根安全绳（包括未展开的缓冲器）的安全带，其单根有效长度不应大于 1.2m。
- (4) 安全带应高挂(系)低用，不得采用低于腰部水平的系挂方法。严禁用绳子捆在腰部代替安全带。
- (5) 高处作业需要移动时，必须确保至少有一个挂钩处于系好状态。

5.3 严禁工作中无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无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指在无证（驾驶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5.4 严禁未办理相关作业票（证）进行特殊作业。

未办理相关作业票（证）：指作业开始前，未按 HSE 管理制度办理相关作业票（证），作业票（证）未经审查、审批。

特殊作业：指动火作业、高处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管线打开和盲板抽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接触硫化氢作业等。

5.5 严禁危化品装卸人员擅自离岗或未确认安全条件进行装卸。

擅自离岗：指在危化品装卸作业时，作业完成前作业人员离开现场。

未确认安全条件：指在装卸作业实施前未开展风险辨识、技术措施交底和危害告知等安全条件确认。

5.6 严禁超越权限停用工艺、设备等联锁及报警装置。

超越权限停用：指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包含擅自设置、修改、摘除和投用联锁回路）。

报警装置：包含可燃、有毒、火灾声光报警等系统。

5.7 严禁使用安全附件不齐全的机动设备、压力容器。

附件不齐全的机动设备、压力容器：指安全阀、水位表、压力表等存在不齐全（包含不完好、不灵敏、不可靠，排污装置泄漏）的机动设备、压力容器。

5.8 严禁未按规定安全着装进入生产装置区域、检维修作业现场。

安全着装：指按规定穿戴防护服、安全帽、劳保鞋。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1-QS-M-001-2021/02	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第1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2021年6月1日				

生产装置区域、检维修作业现场：指公司有明确划分或规定为装置区域、检维修作业现场的场所（不包含厂前区及各装置外操室、化验楼、仓库、配电室区域等）。

5.9 严禁未按规定佩戴（使用）防护用品（用具）从事有毒有害作业。

防护用品：是指公司为员工配备，使其在作业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分为头部、呼吸器官、眼面部、听觉器官、手部、足部、躯干、护肤、防坠落等九大类防护用品。

有毒有害作业：指与有毒有害物质相关的作业。

有毒有害物质：指工业生产中对人体有毒害作用的原料、半成品、产品，常以气体、烟雾、粉尘、蒸气等形式存在于生产环境中，随时可经呼吸道、皮肤进入人体，还会随不良的卫生习惯经消化道进入人体，对人体有一定的危害。

从事有毒有害作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应根据风险评价及削减措施，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佩戴隔离式呼吸防护用品（如：空气呼吸器或长管式呼吸器）；

（2）涉及含酸、碱等腐蚀性介质进行检维修作业或临时消漏、倒空等处理作业时，应穿戴防化服、防护面罩；

（3）焊接、切割作业应佩戴专用眼、面罩；

（4）电气作业应穿戴绝缘鞋、绝缘手套；

（5）进入职业性有害因素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场所作业时，应佩戴防毒、防尘、防噪等防护用品，必要时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6）放射作业应穿戴放射防护服、佩戴个人放射剂量检测仪；现场探伤作业还应携带辐射仪。涉及电离辐射危害场所应穿戴防电离辐射服、防电离辐射手套。

5.10 严禁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从事特种作业、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

上岗作业：所有员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达到规定学时，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作业证。未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的职工，不得在生产或施工现场从事作业活动。

6 违令处罚

6.1 员工违反十大禁令的，根据《员工违规违纪管理规定》执行处罚，具体见附件1。

6.2 共产党员违反十大禁令的，追加党纪处分。

6.3 对违章指挥、违规指使员工违反上述禁令的管理人员应从严从重处理，并根据情节予以警告以上政纪党纪处分、撤职降级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1-QS-M-001-2021/02	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第1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2021年6月1日				

6.4 员工违反“十大禁令”或管理人员违章指挥、违规指使员工违反上述禁令，造成事故后果的，同步按照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管理规定》，对当事人、所在团队负责人及部门有关领导予以责任追究；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相关文件

7.1 福建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7.2 福海创公司《员工违规违纪管理规定》

7.3 福海创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

8 相关记录

《安全生产十大禁令》2018年7月制定并试运行6个月后正式执行，2021年1月第1次修订。

9 附加说明

9.1 各部门、团队要自觉遵守“十大禁令”，切实保障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

9.2 本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有不符，应从其规定进行调整、修订。

9.3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度没有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4 本规定的附件为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

9.5 本规定属福海创公司专有，杜绝外传。

9.6 本规定由福海创公司QHSE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9.7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主办部门	修订人	审核人	会签部门	审批
QHSE部	吴兴弟	李峰、赵会玉	公司各相关部门	李玉光

10 流程图

无

11 相关附件

11.1 附件1：福海创“十大禁令”违规违纪细则表

福建石化集团福海创公司 FJPEC-FHC-1-QS-M-001-2021/02	安全生产十大禁令（第1次修订）			福建石化集团专有	
	风险评估	高	中	低	生效日期：2021年6月1日

附件 1：福海创“十大禁令”违规违纪细则表

序号	违规违纪行为	程度分类	扣发薪酬		谈话提醒	批评教育	通报批评	诫勉谈话	警告处分	记过处分	记大过处分	降级处分	撤职处分	待岗处分	解除劳动合同（开除）处分	
			绩效薪酬(月)	减发期限												
1	①在禁烟区域内吸烟、在岗饮酒、酒后上岗 ②工作中无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③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④未办理相关作业票（证）进行特殊作业 ⑤危化品装卸人员擅自离岗、或未确认安全条件进行装卸	第一次违反	严重	月度	3个月					●						
	⑥超越权限停用工艺、设备等联锁及报警装置 ⑦使用安全附件不齐全的机动设备、压力容器 ⑧未按规定佩戴（使用）防护用品（用具）从事有毒有害作业 ⑨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从事特种作业、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第二次违反	重大	月度	7个月											
2	①未按规定安全着装进入生产装置区域、检维修作业现场	第一次违反	较重	月度	1个月				▲							
		第二次违反	重大	月度	7个月											★

备注：1、■——指较轻违规违纪行为；▲——指较重违规违纪行为；●——指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指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2、员工受到待岗处分后需进行离岗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重新上岗。